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14號

原告 朱國治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

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謝儀馨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於民國113年間持本院78年度執字第1701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第1701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與華南銀行合稱被告）亦持本院78年度執字第5917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78年度執字第334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第5917號、第3344號債權憑證）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而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處理。嗣本院將伊對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稱

01 系爭保險契約) 予以扣押。然系爭保險契約屬於小額保險，
02 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伊罹有多項疾病，系爭保險契約為維持
03 其及配偶生活所必需；被告並未提供借款契約、借據、票據
04 或債務明細表，違約金及利息計算亦不相同，當初僅貸款七
05 成，卻以全部金額請求返還，懷疑債權是否真實存在；又伊
06 僅為保證人，應先拍賣主債務人財產，被告違反銀行法第12
07 條之1第4條規定；華南銀行未於保證契約15年到期後，徵得
08 伊同意繼續擔任保證人，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2規定；另被
09 告已拍賣獲清償，卻故意不提供資料，亦未扣除債權，伊懷
10 疑本件債務已然清償完畢；至於被告債權業已罹於15年消滅
11 時效，伊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113年
13 度司執助字第16521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被告對原告財產所
14 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5 二、被告則答辯如下：

16 (一)華南銀行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小額終老保險，亦不符合
17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維持生活所必需，且不屬於債務人
18 異議之訴審理範圍；又系爭第17012號債權憑證源自確定判
19 決，具有既判力，且伊歷次執行並未罹於消滅時效，亦僅於
20 111年9月22日、11月23日受償共計37萬4,910元，原告應就
21 完全受償一事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2 訴駁回。

23 (二)彰化銀行則以：系爭保險契約並非小額終老保險，況原告表
24 明依賴勞退金及子女扶養，足見系爭保險契約並非維持生活
25 所必需；另系爭第5917號、第3344號債權憑證係來自本院75
26 年度重訴字第56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74年度重訴字第16號
27 民事確定判決，均已認定原告保證責任，具有既判力效力，
28 且歷年均依法聲請執行，尚未完全受償，並未罹於消滅時效
29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14頁）：

31 (一)華南銀行於75年間對原告提起給付訴訟，經本院以75年度訴

01 字第5214號民事確定判決准許，並持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02 經本院核發系爭第17012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17頁）。

03 (二)彰化銀行對原告提起給付訴訟，分別經本院以75年度重訴字
04 第50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74年度重訴字第16號民事確定判
05 決命原告給付，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後，由本院核發系爭
06 系爭第5917號債權憑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系爭第3344
07 號債權憑證（本院卷第163-183頁）。

08 (三)華南銀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9 在案，彰化銀行亦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
10 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而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號
11 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處理。

12 (四)本院於113年5月29日對南山人壽公司之系爭保險契約，核發
13 扣押命令。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9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異議之訴乃債務人請求確定執
20 行名義上之實體上請求權，與債權人現有之實體上之權利狀
21 態不符，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至於強制執
22 行法第12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對執行機關所為之違
23 法執行行為，請求除去該執行行為，其事由包括對執行法院
24 強制執行之命令、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對於強制執行應遵
25 守之程序、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而言。

26 (二)經查，被告所執作執行名義者，為系爭第17012號、第5917
27 號、第3344號債權憑證，分別來自於本院75年度訴字第5214
28 號、75年度重訴字第50號民事確定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74年度重訴字第16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兩造所不爭執如前，
30 並有債權憑證、民事確定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7、1
31 63-183頁），故原告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

01 本件訴訟云云，嗣改稱由法院判斷（見本院卷第233、410
02 頁），則本件執行名義既為確定判決，則其形成權依據應為
03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0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保險契約屬於小額保險不得強制執行，且係
05 供維持其及配偶生活所必需，以及應先拍賣主債務人財產云
06 云，然並非實體法上足以排除執行力之事由，而屬於強制執
07 行程序中執行法院所為命令、方法及程序之範圍，如認有違
08 法情事，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而非提起
09 債務人異議之訴。

10 (四)其次，原告質疑本件債權真實與否、華南銀行未徵得其同意
11 繼續擔任保證人，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2規定云云，所爭執
12 者顯係民事判決確定前之事由，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所發
13 生，尚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自無理由。是
14 以，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原始借據及契約一節（見本院卷第
15 415頁），亦難認有調查之必要。至於銀行法第12條之2固為
16 100年11月9日所新修正法律，然亦無溯及既往適用之規定，
17 自難認可據此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

18 (五)原告另稱本件業已清償完畢、時效消滅云云，然而，依照系
19 爭第17012號、第5917號、第3344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
20 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所載（見本院卷第
21 117-123、177-183頁），被告債權確尚未受滿足清償，且期
22 間迭有聲請強制執行，並未逾15年消滅時效等事實，應堪以
23 認定。原告主張有清償及時效消滅之事由，卻未能舉證以實
24 其說，經本院逐一核閱全卷資料，亦難認有原告所主張之事
25 實存在，自無從對其為有利之判斷。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7 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64號、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6521
28 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被告對原告財產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
29 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霈恩

10 附表：

11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朱國治/朱國治	69萬8,321元